

潘高峰

分所合伙人 金融业务中心副总监

办公机构

联系电话 15258284901

工作邮箱 pangaofeng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、英文

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,金融业务中心

执业经历

十年金融相关领域工作经验，多次承办重大金融合同纠纷案件及重大复杂强制执行案件；理工科背景，熟悉研发制造业企业知识产权、人力资源、产品质量、税务等相关法律事务，能够为中大型制造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事务解决方案，现任或曾任多家研发制造企业、政府部门法律顾问。

代表案例

代理宁波某汽车制造企业大型设备质量纠纷，成功获赔3000余万元
代理宁波某研发企业专利案件多起，取得胜诉并获赔
代理宁波某制造企业环保案件，取得负责人不起诉并降低处罚金额
代理刘某诉宁波某公司投资合同欺诈，成功取得移送公安立案
代理李某某诉某信托公司信托合同纠纷案，成功索赔300余万元

社会职务

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法律顾问
宁波市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顾问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听证员